



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

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施工任务，甲方进行政府采购，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实施地点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0009、0012、0013、0014、0015、0017、0018、0019、0042、0082、0083、0084、0085、0086、0087 林班，国有碑坝林场 0066、0068、0074、0083、0085、0090、0091、0092、0100 林班，高台镇立峰村。

（详见该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2.作业面积及抚育方式：该项目实施森林抚育 83349.1 亩，其中可作业面积 79200 亩。

其中：森林修复 79200 亩，修复措施包括生长伐 7017.8 亩、疏伐 72182.2 亩，采伐蓄积共计 56639m³；修枝割灌除草面积 79200 亩。

3.项目施工作业执行的技术标准为《森林抚育规程》
(GB/T15781-2015);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
(DB61/T1474-2021);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(LY/T1646-2005);
各小班作业方式、方法、采伐强度、采伐蓄积量详见该项目
作业设计。

4.辅助设施:设置项目公示牌 3 块,布设 4 组抚育成效监
测样地,包含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各 1 块(具体地理坐标见
作业设计)。合理建设临时工棚,以满足施工人员临时居住、
生活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项目中标工程款为人民币(大写):叁仟壹佰肆
拾肆万贰仟肆佰元(小写¥31442400.00元)。

(二)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、
材料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发包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
影响。

(四)质量保证金:该项目缴纳合同总价的 10%为项目
履约保证金(其中:7%提供银行保函,3%为银行转账)。在
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回 7%的银行保函,3%为项目质量保证金,
质量保证期限为 1 年(从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开始),质
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,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,如乙
方不履行整改义务,甲方可安排其他施工人员进行整改,所
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,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质量保
证期满后,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(五) 付款方式：该项目开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报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开工令等资料，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项目施工达到工程总量的 70%后，乙方自查施工资料和质量，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，甲方和监理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；乙方全面完成施工并自查施工资料和施工质量，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，甲方和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后，经甲方和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书面提供相关资料和支付申请，待项目通过市县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10%。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因乙方施工资料不全、施工质量不合格、未提交支付申请和税务发票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、审批手续（复印件）等相关资料。
- 2.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督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检查验收。
- 3.根据乙方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在项目开工前，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组建项目部，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；编报项目实施方案、

计划及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；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班作业，配备项目安全员，严格落实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，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，确保按照工期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。

2.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施工流程开展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任务，并协助甲方进行督导、检查、验收，对甲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，要立即整改落实。

3.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以及合同约定，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。

4.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资料及相关成果文件，并按甲方要求交付（包括施工日志、每个作业小班不小于4组施工对照照片、青山检尺台账、施工人员花名册、工资发放表、项目决算等反映施工情况的资料）。

5.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，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，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保护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禁止乱挖、乱采、乱捕野生动植物和鸟类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四、施工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，即2025年12月-2026年5月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项目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实施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抚育技术要求：该项目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，方法为疏伐+修枝+割灌、生长伐+修枝+割灌。

（一）疏伐+修枝+割灌技术要求

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，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。

1.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。

2.适当保留辅助树，清除干扰树。

3.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、濒死木、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。

4.保留木顺序为：目标树种林木、辅助树种林木、其它林木。

5.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；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；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；采劣留优、采弱留强、采密留稀、疏密适度、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。

6.修去保留目标树距离地面 2 米内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-2 轮活枝，幼林龄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$\frac{2}{3}$ ，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$\frac{1}{2}$ ，桩枝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和木质部。

（二）生长伐+修枝+割灌技术要求

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

1.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。

2.适当保留辅助树，清除干扰树。

3.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、濒死木、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。

4.保留木顺序为：目标树种林木、辅助树种林木、其它

林木。

5.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, 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;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; 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; 采劣留优、采弱留强、采密留稀、疏密适度、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。

(三) 剩余物处理技术要求

1.对经过森林抚育所产生的剩余物, 有条件的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, 不能利用的剩余物截短按合适的间隔集中归堆压实, 以加速其自然分解, 提高林地土壤肥力。

2.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, 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、灌木、藤本、刺丛等散铺在保留木树根处, 对立地条件好的地块, 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、灌木、藤本、刺丛等堆放于保留木树根处, 堆积规格为堆高 $\leq 1.2\text{m}$ /堆长 $\leq 2.0\text{m}$, 堆宽 $\leq 1.5\text{m}$, 堆与堆间距 $\geq 5\text{m}$ 。

六、甲方其它要求

1.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, 按照采伐程序打号后采伐, 建立青山打号登记台账; 坚决做到不越界采伐、不超量采伐, 做到采密留匀、采小留大、采劣留优, 并建立青山采伐木登记、检尺台账; 采伐木桩高度不大于 5.0cm, 防止劈裂、搭挂和损伤保留木。

2.在施工中要收集保存好各个施工环节的档案资料, 包括施工日志、对比照片 (每个小班不少于 4 组)、青山打号登记、青山采伐木检尺登记台账、考勤表等足够量的照片或影像资料。

3.做好项目的公示和宣传工作，按程序进行公示和宣传，在项目区布设宣传牌和公示牌，规格为 2000x1500mm 热镀锌钢架+5 年反光印刷。宣传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抚育方式、抚育方法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设计单位等内容。

4.该项目纳入“乡村振兴，巩固衔接”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必须吸纳项目区附近镇村村民参与项目施工，目标不低于 150 人，人均收入 5000 以上。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使用当地农户劳动力，并根据出勤情况及时发放劳动报酬，建立好出勤报酬统计表。

5.要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和防火宣传，发现安全隐患，立即进行排除。施工尽量不扰民，不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冲突，把一切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中。

6.为监测森林修复后，森林生产效能、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，为生态效益和绩效目标持续性评价提供数据支撑。布设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（地理坐标详见作业设计），标准地面积 1 亩。要求林分因子、立地条件基本相同。

7.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，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提交上次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后，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。

七、项目竣工验收

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/T 1474-2021

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、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LY/T 1646-2005和该项目作业设计执行。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全面完成施工内容后，书面报请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自查验收，合格后甲方报请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区级竣工检查和市级竣工验收。

1.验收方法：以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、项目作业设计和投标文件为依据，所有作业小班逐个检查验收。

2.验收标准：检查验收结果采用百分制，总分达到 95 分为合格，标准详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附录。

3.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小班，由检查验收林业主管部门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，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验收合格后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出现超证采伐和越界采伐，改变抚育方式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，并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成果资料没有或不全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1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‰。

2.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方式、时间、步骤向乙方付款，甲方积极向财政落实资金，并在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。

3.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甲方财务存档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郑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076856217040001

电话：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：

盖章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开户名称： 陕西秦晋建设工
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洋
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 6105 0165 5555
0000 1863

电话：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